

证券代码：870736

证券简称：盛态粮食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志强先生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李志强先生为会议主持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李志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李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志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何镜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何镜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何镜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李柱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李柱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志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李柱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李柱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何镜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李润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李润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